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 一、 本校為推動教師發展相關事務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 審議及辦理全校性重大教師發展計畫。
 - (二) 審議及規劃有關教學評量之後續輔導等相關事務。
 - (三) 審議教師協同教學、改進教學方案、教學助理各項申請等相關計畫。
- 三、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學發展暨資源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各學院、系、科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兩位教師代表，必要時校長得指派校外 1-2 位專家擔任委員。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四、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 本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六、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